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0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文魁

　　楊冀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展銘間請求確認管委會主委當選無效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52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上開駁回抗告人楊文魁再抗告之裁定，雖以異議為之，依上說明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即不得為之。本件抗告人楊冀華並非原法院裁定所列之當事人，亦未經原法院裁定許其承當訴訟，其逕就該裁定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再按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楊文魁對於民國114年6月12日原法院114年度抗字第520號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114年7月17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楊文魁逾期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楊冀華抗告為不合法，楊文魁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449

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佳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